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意見後予以委任。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成員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於適當的情況下應邀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議程。
- 1.4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由餘下出席成員推選其中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及決議

- 3.1 執行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委員會或其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2 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在藉此所有與會人士能夠清晰聽到彼此交流的情況下參與會議。
- 3.3 於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須獲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3.4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猶如該決議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4. 會議頻率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否則應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秘書可應任何成員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5.2 於每次會議，應於會議日期的至少14天前向每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士寄發通告連同要商討的議程，以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除非另行協定則作別論。相關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6. 會議記錄

委員會主席應安排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記錄的保存工作，及於舉行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記錄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一旦同意)董事會全體成員。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委員會之活動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

8.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8.2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8.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9. 匯報責任

- 9.1 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會議之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有關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的議事程序。
- 9.2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授權

- 10.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職責。
- 10.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